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13,5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56,7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

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